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的“16 赛纳 01、02”总额 60 亿人民币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金与利息已经全部偿付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今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的 60 亿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金与利息已经全部偿付完成。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通知，赛纳科技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手续费划款通知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赛纳 02”）的相关款项划付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专用账户中，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支付本金及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债券摘牌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赛纳科技将在兑付完成本金和利息后，尽快完成对本期债券所提供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 171,731,948 股股票解除质押手续的办理。

截至今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的“16 赛纳 01”、“16 赛纳 02”总额 60 亿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金与利息已经全部偿付完成。

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